

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3 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直通披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中盈投资 100%股权，请公司说明在论述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时所使用的指标未包含中盈投资相关财务指标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四）规定，补充完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3、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要求作出公开承诺，并予以补充披露。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手方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委托人尚未明确。请公司补充披露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关设立、出资、备案等安排，及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表决机制；针对截止报告书签署日锁价发行中最终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和设立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等相关规定，并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过程的不确定性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要求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并就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公司补充披露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一）第三款规定，补充披露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

8、请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六）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包括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9、请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如是，请公司说明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已经履行的报批程序以及公司还需履行的报批程序等情况，同时说明在本次交易公告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和已履行的报批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2014年12月31日，中盈投资向宝立国际出售其持有的华中租赁47%的股权；2015年6月3日，宝立国际将其持有的华中租赁47%的股权转让给中盈投资。请说明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公司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的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收入实现情况及其占比；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通道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风险承担情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

1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主要资金来源渠道、规模、占比，并说明国内货币政策变动对交易标的融资业务的后续影响、拟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华中租赁融资总规模波动较大，请结合行业特点、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13、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风险资产损失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报告期内损失准备计提情况、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的坏账发生情况，并说明交易标的现有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坏账风险、隐性负债等可能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请说明损失准备计提对估值的影响及其合理性。

14、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是否签订相关租赁协议。若是，简要披露交易标的办公经营场所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情况、租赁位置、面积及用途、协议期限、协议价格、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同时说明如未能续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15、请公司详细披露业绩补偿责任未由全部交易对手方承担的主要原因；同时对补偿义务主体在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资产减值额较大，采用现金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进行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6、请公司说明华中租赁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2 日有关业绩补偿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7、请公司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完成，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后续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8、请公司说明交易标的业绩承诺金额是否低于评估预测净利润，并分析其合理性。

19、请公司明确交易标的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的具体期限。

20、交易标的摩山保理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表

述前后不一致，请公司进行核实并说明原因。

21、请公司说明中盈投资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22、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盈投资母公司除持有华中租赁 43%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余净资产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中盈投资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其评估结果，而以华中租赁 90%股权评估值作为其估值依据且未考虑中盈投资母公司其余净资产为负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中关于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补充披露交易标的 β_e 值的计算过程，可比公司选择标准、结果及其合理性。

24、请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规定，详细说明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下的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特别是细分业务规模和融资规模增长、收益率/费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并结合细分业务历史业绩、储备项目详细情况、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如降息降准）、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华中租赁估值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交易标的 2014 年、2015 年 1-5 月已实现净利润与评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25、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并列表说明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26、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原有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并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往来，请说明关联资金往来款项的性质、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资金往来后续解决措施及期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9 月 11 日